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孙树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孙树明、尚书志、李秀林、刘雪涛和林治海五名董事组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孙树明、汤欣、林治海、秦力和孙晓燕五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杨雄、陈家乐和李延喜三名董事组成；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汤欣、杨雄、李延喜、林治海和秦力五名董事组成。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刘雪涛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李延喜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

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其将于获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当选委员选举杨雄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汤欣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上述委员的简历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 二、审议《关于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孙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以上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孙树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

（1）聘任林治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林治海先生、罗斌华先生、武继福先生和常新功先生已经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获得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林治海先生的简历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罗斌华先生、武继福先生和常新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

(1)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6)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7)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秦力先生、孙晓燕女士、欧阳西先生、罗斌华先生、杨龙先生、武继福先生和张威先生已经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获得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秦力先生、孙晓燕女士的简历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欧阳西先生、罗斌华先生、杨龙先生、武继福先生和张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 五、审议《关于撤销股票销售交易部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1、撤销股票销售交易部；

2、对股票销售交易部原有职能进行归并调整，按照人随职能（或业务）走的原则，股票销售交易部撤销后，原则上，原有人员成建制地划转至相应职能（或业务）的接收部门。

以上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和第四项议案相关人员简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 附件：第三和第四项议案相关人员简历

欧阳西，男，1967年12月生，硕士。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广东机械学院（现名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助理馆员。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投资自营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0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广发基金董事。彼自2006年9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欧阳西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斌华，男，1965年1月生，硕士。1988年6月至1991年9月任江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现名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产量处科员，1993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彼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及自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广发信德董事长；自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自2011年7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2014年1月起为广发资产管理董事，自2014年11月起被公司聘为联席公司秘书。罗斌华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龙，男，1964年3月生，博士。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科员，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天津水利局办公室科员，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本公司深圳红宝路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经纪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任银证通营销中心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联通华建网络有限公司顾问，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彼同时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于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自2015年8月任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继福，男，1965年7月生，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以及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后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哈尔滨市特派办稽查处副处长及综合处负责人，并于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综合处处长，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中

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彼自200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自2013年8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及自2014年1月起任广发资产管理监事，自2014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威，男，1975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于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债券业务部副总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彼自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兼任投行业务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张先生自2014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8月起任广发资产管理董事长，自2015年5月起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和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2015年8月起任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威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常新功（SCOTT XINGONG CHANG），男，1969年10月生，硕士。2000年

9月至2007年4月期间担任雷曼兄弟公司资本市场信用风险部副总裁，于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对冲基金风险部副总裁，于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期间担任美国银行美林证券信用风险对冲量化开发部部门负责人（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期间担任纽约梅隆银行集团风险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并领导集团风险集成管理项目，于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间担任摩根士丹利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执行董事；于2015年10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常新功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